

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及 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根据杭师大研〔2022〕7号文件《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机构设置

1. 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担任组长，其他党政班子成员，学位授予点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工作秘书、研究生代表组成的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本单位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

2. 各班成立由班委以及学生代表（公开选举3人）组成的评奖评优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各班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

二、学业奖励

（一）评选对象

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二）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申请学业奖励：

(1)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超出规定学制年限者;

(2)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如骑车带人两次,违章用电等受到学校学院各类处分、通报批评者;

(3)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社会公德而造成不良影响者;

(4) 未通过中期考核或第二学年内未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者;

(5) 参评学年学习科目有不合格者;

(6)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7)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者;

(8) 不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者;

(9) 由所在培养单位、导师认定的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者。

(三) 奖项设置

1. 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奖励评奖学年在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优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研究生获学业奖学金的总年限,不超过其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冬季毕业的研究生,最后一次发放时,奖励额度减半。

(1) 评选比例

各专业获得一等奖学金的比例不超过 15%,获得二等奖学金的比例不超过 30%。

（2）奖励金额

一等奖每人每学年 12000 元，二等奖每人每学年 10000 元，三等奖每人每学年 8000 元。

（3）具体条件

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依据综合参评学年素质评价情况。综合素质评价中，思想品德与实践活动原始加分二年级各达到 6 分、三年级各达到 4 分（折算百分比之前），为符合参评一、二等学业奖学金基本分要求；思想品德与实践活动原始加分二年级各达到 3 分、三年级各达到 2 分（折算百分比之前），为符合参评三等学业奖学金基本分要求；得分低于基本分者，不能申请相应档次的学业奖学金。二三年级参评学业一二等奖学金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也可参评）；

②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③获评学科竞赛（参考《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与《外国语学院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省级二等奖。

（4）评选办法

新生学业奖学金按照测试综合分数高低进行排序和推荐。测试综合分数=考研初试成绩/5×0.7+入学阅读测验/3×0.3（注：调剂考生测试综合分数=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5×0.35+复试成绩×0.35+入学阅读测验×0.3，推免生测试综合分数=入学阅读测试成绩 100%计算）

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按参评学年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

果总分高低进行排序和推荐。总分=思想品德×15%+学业水平×40%+创新创业×30%+实践活动×15%。评分细则详见《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2. 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表现特别优异的研究生。

(1) 评选比例

名额由研究生院划拨。

(2) 奖励金额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

(3) 具体条件

①学习成绩优异，曾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②科研能力显著，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过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③发展潜力突出，在教学活动、社会实践、学科竞赛或相关专业领域取得公认的显著业绩。

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应注重考察科研创新能力，至少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四类(人文社科类)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的；

②出版专著、编著、译著和教材且个人承担字数累计10万字以上；

③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的；

④获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主要包括《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奖励项目》列举的各类竞赛，教育部学位与研

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项目，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

⑤主持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经费达 5 万元以上横向课题的；

⑥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

专业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应注重考察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至少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符合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要求中任意一项的；

②专业实践研究成果获地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及以上部门批示、表彰或被采纳的。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参评成果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杭州师范大学，在 SCIENCE、NATURE 及子系列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可不受此限制。参评成果署名原则上为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也可参评，但在同等条件下，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优先推荐。参评成果须为进入我校攻读硕士学位以来所取得，评选申报时已正式公开发表。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国家奖学金，但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4）评选办法

在满足国家奖学金评选具体条件同时，根据申请人入学

以来综合素质测评总积分高低进行排序和推荐。

3. 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奖励评奖学金年在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每学年评选一次，分科研创新奖、社会工作奖、文艺体育奖、实践服务奖。

（1）评选比例

各单项不限定比例，但总项数不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20%。

（2）奖励办法

获奖硕士研究生每人奖励 1000 元。

（3）具体评选条件

①科研创新奖。奖励在导师指导下发表各类高水平论文、作品、专利或取得高水平的奖项，获得学科竞赛奖项等。其中高水平论文要求人文社科类须在二级或四类及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作品要求在全国性展览上发表或参展；高水平专利要求是发明专利；高水平奖项要求在全国性比赛上获二等奖及以上；学科竞赛（参考《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奖项要求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②社会工作奖。奖励参与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兼职辅导员、党支部委员等工作并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原则上工作持续满一届。

③文艺体育奖。奖励参与各类文艺、体育比赛，获省级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前八名)的研究生。

④实践服务奖。奖励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

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或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参军入伍等行为，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的研究生，或创业项目作为法定代表人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研究生。

三、荣誉称号

(一) 评选对象

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读研究生。

(二)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3.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4.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三) 在评选考察周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申请荣誉称号：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各类处分，学校、学院通报批评；
2. 有课程成绩不合格；
3. 无故旷课；
4. 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注册；
5. 参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思想品德和实践活动任意一项得分低于基本分（6分）；
6. 延期毕业。

(四) 奖项设置

1. 优秀研究生

（1）评选比例

按照参评研究生人数的 10%推荐。

（2）具体条件

①思想品德优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公益活动等；

②学习成绩出色，参评当年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

③科研能力较强，发表科研成果（论文要求人文社科类须在四类及以上刊物发表）或参加学科竞赛（参考《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④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文体活动及其他有益的社会活动，乐于承担社会工作且有突出表现；

（3）评选办法

优秀研究生在满足荣誉称号评选基本条件和优秀研究生具体条件的同时，按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高低进行排序和推荐。如遇同分，优先考虑上一学年的优秀研究生干部获得者；其次考虑优秀研究生获得者。

2. 优秀研究生干部

（1）评选比例

按照学院研究生干部数的 15%进行推荐。

（2）评选条件

①担任研究生干部一届以上(含一届)，且参评学年研究生干部考核结果为优秀；

②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习成绩优秀，热心社会工作；

③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积极为同学服务，工作任劳任怨，并在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

（3）评选办法

申请人提交书面述职材料，从工作态度、工作内容、工作实效三方面进行述职。由委员会对述职材料进行审议评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和推荐。

3. 优秀毕业研究生

（1）评选比例

校级“优秀毕业生”按照学院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15% 推荐。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中评选，评选比例和要求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确定。延期毕业学生不作为优秀毕业生计算的基数。

（2）具体条件

①成绩优秀在研期间须在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也可参评）

②全日制研究生校级优秀毕业生须获得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或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一项及以上，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须获得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或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两项(次)及以上；

③毕业论文成绩优良（毕业论文的成绩以盲审成绩为准。根据学校盲审规则及成绩管理规定，如有学校抽检，最终成绩以学校抽检成绩为准，其余以学院送审成绩为准。盲审成绩以五级制计算，AAA\AAB\ABB 为优秀，AAC\ABC\BBB\BBC 为

良好)；

④在规定学制内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并获得学位；

⑤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3) 评选方式

优秀毕业生在满足荣誉称号评选基本条件和优秀毕业生具体条件的同时，按两学年综测总分高低进行排序和推荐。如遇同分，优先考虑上一学年的优秀研究生干部获得者。

四、评审程序

1.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相应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2. 工作小组进行评议，核算出初步评估结果后在班级内部进行公示。

3. 委员会在工作小组评议的基础上，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复核，确定各奖项及荣誉称号的推荐名单。

4. 推荐名单在学院范围进行公示五日，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公示期内有异议者，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结果无异议，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学校。

五、其他要求

1. 获奖励的研究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者，学校将撤销其荣誉，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励经费，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9〕63号）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2.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原文件《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废止。

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3 年 11 月 22 日